

# 自修室服務便覽

## 目的

1. 自修室服務旨在提供寧靜的地方讓學生自修，特別是居住於擠迫和嘈雜環境的學生。

## 現時情況

2. 教育局負責統籌全港自修室的供應<sup>\*註</sup>及向在公共屋邨提供自修室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發放租金及差餉（包括地租）津貼。

3. 每年，教育局會收集由相關機構提供的自修室營運資料並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同時，亦向學校分發海報和單張，宣傳各自修室的地址和相關資料，以鼓勵學生於考試期間善用自修室服務。

4. 按現行的自修室計劃，教育局會向在公共屋邨提供自修室服務的非牟利團體發放租金及差餉（包括地租）津貼。於2017-2018財政年度，估計須動用約590萬元以資助營辦設於公共屋邨的自修室。

5. 截至2018年1月，全港有213間自修室，合共提供約15,200個座位。其中，41間設於公共屋邨並收取教育局租金及差餉津貼的自修室則提供約5,100個座位。

*註：由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非政府機構經營或津貼的自修室。*